

#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轮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三角轮胎2017年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三角轮胎根据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6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已于2017年6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 二、募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于2016年9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4,889.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等方式使用募集资金26,527.03万元。扣除前述两项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为179,701.09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

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6亿元。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6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三角轮胎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6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道远

  
温桂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